

499568

38.167
X Y C
7

数学



青年升学辅导丛书

数学总复习与标准化试题

晨 晋 缪志浩 编



499568

38.167

X Y C

7

青年升学辅导丛书

数学总复习与标准化试题

晨晋 继志浩等编著

学苑出版社

1988年·北京

青年升学辅导丛书—数学总复习标准化试题

范瑞祥 编

学苑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四通安胡同4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12.75印张 插页 282.2千字

印数 00001—47250册 定价: 3.30元

ISBN 80060 001 7 G · 2

前 言

为了帮助参加各类成人高考和复习、自学高中数学知识的同志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遵循成人高考大纲和全日制高中数学教学大纲的精神编写此书。

本书编写体系是在各章中先摘要复习高中数学基础知识，列出该章的主要概念、定理、公式，配备例题并提出应注意的地方，然后是向读者提供一批标准化试题。选题原则是既重视基本概念和基本功训练，又注意到知识复盖面的广度和综合联系，程度适中，不搞难题、偏题。为了适合自学，本书对标准化试题作出较详细的分析和解答，通过解答向读者传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希望读者通过这些题解，举一反三，提高水平。

本书也为教师提供一些辅助资料。

本书各章的标准化试题及参政答案均由晨晋负责执笔。第一、二、章的知识复习与例题均由缪志浩负责执笔。其余部分由赵瑞、冯主人、梁溪、巫云、窦青负责执笔。限于篇幅，本书不包括解析几何部分。

本书的全部例题和标准化试题均经李燕章、陆昕、朱劲松三位同志演算审核。但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函数	(1)
一、集合与对应.....	(1)
二、不等式与不等式组.....	(5)
三、指数与对数.....	(12)
四、函数的性质及图象.....	(17)
五、函数的标准化试题.....	(26)
六、函数的标准化试题参考答案.....	(46)
第二章 三角函数	(81)
一、三角函数的定义和基本性质.....	(81)
二、两角和差的三角函数及其推论.....	(97)
三、反三角函数和三角方程.....	(113)
四、解三角形.....	(130)
五、三角函数的标准化试题.....	(148)
六、三角函数的标准化试题参考答案.....	(164)
第三章 数列、数列的极限、数学归纳法	(190)
一、数列.....	(190)
二、数列的极限、函数的极限.....	(202)
三、数学归纳法.....	(209)
四、数列的标准化试题.....	(215)
五、数列的标准化试题参考答案.....	(222)

第四章 复数	(233)
一、概念.....	(233)
二、复数的代数形式及运算.....	(239)
三、复数的三角形式及运算.....	(242)
四、复数的标准化试题.....	(250)
五、复数的标准化试题参考答案.....	(253)
第五章 排列、组合与二项式定理	(260)
一、排列.....	(260)
二、组合.....	(266)
三、二项式定理.....	(270)
四、排列、组合、二项式定理的标准化 试题.....	(276)
五、排列、组合、二项式定理的标准化试 题参考答案.....	(280)
第六章 空间图形	(285)
一、平面.....	(285)
二、空间两条直线.....	(288)
三、空间直线和平面.....	(291)
四、空间两个平面.....	(301)
五、多面体.....	(311)
六、旋转体.....	(330)
七、空间图形的标准化试题.....	(356)
八、空间图形的标准化试题参考答案.....	(371)

第一章 函 数

一、集合与对应

(一) 集 合

1. 集合的概念及其表示法:

(1) 把一些确定的对象看成一个整体就形成了一个集合。

集合里的各个对象叫做集合的元素。通常，用大写字母表示集合，而用小写字母表示集合的元素。

(2) 集合元素的构成具有确定性和互异性。

确定性：对任一对象都能确定是否属于某一个集合；

互异性：在同一个集合中，不能重复出现同一个元素。

(3) 集合的表示方法：

①列举法：把集合的元素一一列举出来，写在大括号内。

②描述法：把描述集合中元素的公共属性或表示集合中元素的规律，写在大括号内。

③元素 a 属于集合 A , 记作 $a \in A$; 元素 a 不属于 A , 记作 $a \notin A$.

常用 N 表示自然数的集合, J 或 Z 表示整数集合, Q 表示有理数集合, R 表示实数集合, C 表示复数集合。

2. 子集:

对于两个集合 A 与 B , 如果集合 A 的任何一个元素都是集合 B 的元素, 那么, 集合 A 就叫做集合 B 的子集, 表示为

$$A \subseteq B \text{ 或 } B \supseteq A,$$

如果 A 是 B 的子集, 并且 B 中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属于 A , 那么集合 A 就叫做集合 B 的真子集, 表示为

$$A \subset B \text{ 或 } B \supset A \quad (\text{见图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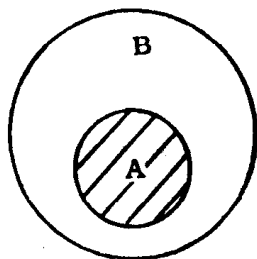
集合的相等: 对于两个集合 A 、 B , 如果 $A \subseteq B$, 同时 $B \subseteq A$, 那么, 集合 A 和集合 B 就叫做相等, 表示为

$$A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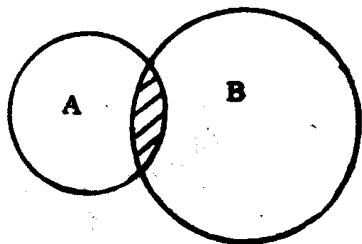
空集: 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叫做空集, 记作 ϕ 。空集是任何集合的子集。

3. 交集与并集:

(1) 交集: 由集合 A 和集合 B 的一切公共元素所组成的集合, 叫做集合 A 与 B 的交集。记作 $A \cap B$ 。用描述法表示是:



图一-1



图一-2

$$A \cap B = \{x: x \in A \text{ 且 } x \in B\}$$

对于任何集合 A , 有

$$A \cap A = A, A \cap \phi = \phi.$$

(2) 并集: 把集合 A 或集合 B 的一切元素合并在一起所组成的集合, 叫做集合 A 与集合 B 的并集, 记作 $A \cup B$. 用描述法表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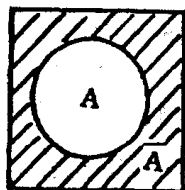
$$A \cup B = \{x: x \in A \text{ 或 } x \in B\}. \quad (\text{图一-3})$$

对任何集合 A , 有

$$A \cup A = A, A \cup \phi = A.$$

4. 全集与补集:

(1) 全集: 在研究集合与集合之间的关系时, 这些集合常常都是某个给定集合的子集, 那么这个给定集合叫做全集, 用 I 表示。



图一-4

(2) 补集: 已知全集 I , $A \subseteq I$, 由 I 中所有不属于 A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 叫做集合 A 的补集, 表示为 $\bar{A}$. 用描述法表示是:

$\bar{A} = \{x: x \in I, x \notin A\}$, (参阅图一-4)。图中矩形表示全集 I . 阴影部分表示 A 的补集 $\bar{A}$.

(二) 对应

1. 对应的定义:

对于给定的集合 A 与 B ，如果存在一个法则 f ，使集合 A 中的任意一个元素 a ($a \in A$) 根据法则 f ，可以得到集合 B 中的元素 b ，那么，就把这个法则 f 叫做从 A 到 B 的一个对应，记为 $f: a \rightarrow b = f(a)$ (或 $f: A \xrightarrow{f} B, A \rightarrow B$)。 b 叫做 a 在对应 f 下的象， a 叫做 b 在对应 f 下的原象。对应 f 也叫做对应法则 f 。

2. 单值对应：对于集合 A 与 B ，如果在对应 f 下，使 A 的任何一个元素，在 B 中都有唯一的元素和它对应，这样的对应（包括集合 A 、 B 及从 A 到 B 的对应法则）叫做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映射，或叫单值对应。单值对应 f 有以下几个特点：①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单值对应与从集合 B 到集合 A 的单值对应不同。②集合 A 中的元素在对应 f 下，在集合 B 中都有象，而且是唯一的象。③不要求集合 B 中每一个元素在集合 A 中都有原象。 A 叫做映射 f 的定义区域。

3. 一一对应： f 是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单值对应，如果对于集合 A 的不同元素，在 B 中有不同的象，而且 B 中的每一个元素都有原象，这个单值对应就叫做从 A 到 B 的一一对应。

4. 逆对应：设 f 是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一一对应，如果对于 B 中的每一个元素 b ，使在 A 中的 b 的原象 a 和它对应，那么所得的对应叫做对应 f 的逆对应，记作 f^{-1} ， f 与 f^{-1} 互为逆对应。只有一一对应才研究它的逆对应。

例1. 大于3小于11的偶数集用描述法与列举法表示出来。

解：(1) 描述法 $\{x: x=2n, 3 < x < 11, n \in J\}$;

(2) 列举法 $\{4, 6, 8, 10\}$

例2. 设 $A = \{x : x \leq 8, x \in N\}$; $I = N$;

$$B = \{y : y^2 - 7y - 8 = 0, y \in N\} ,$$

$$C = \phi$$

求 $A \cup B$; $A \cap B$; $A \cap \overline{B}$; $A \cup C$; $A \cap \overline{C}$.

解: $A = \{1, 2, 3, 4, 5, 6, 7, 8\}$, $B = \{8\}$,

$$\overline{B} = \{y : y \neq 8, y \in N\} , \overline{C} = N.$$

$$\therefore A \cup B = A; A \cap B = B;$$

$$A \cap \overline{B} = \{1, 2, 3, 4, 5, 6, 7\} ;$$

$$A \cup C = A \cup \phi = A;$$

$$A \cap \overline{C} = A \cap N = A \cap I = A.$$

二、不等式与不等式组

(一) 不等式的概念及性质

1. 不等式的定义:

用符号“ $>$ ”或“ $<$ ”联结两个解析式所成的式子,叫做不等式。由于复数不能比较大小,所以不等式中的数字和字母表示的数都是实数。

2. 不等式的解和解不等式

能够使不等式成立的未知数的值叫做不等式的解。求不等式的解或确定不等式没有解的过程,叫做解不等式。

3. 不等式的性质:

(1) 若 $a > b$, 则 $b < a$; 若 $a < b$, 则 $b > a$;

(2) 若 $a > b$, $b > c$, 则 $a > c$;

(3) 若 $a > b$, 则 $a + c > b + c$;

(4) 若 $a > b$, $c > 0$, 则 $ac > bc$;

(5) 若 $a > b$, $c < 0$, 则 $ac < bc$;

(6) 若 $a > b$, $c > d$, 则 $a + c > b + d$;

(7) 若 $a > b$, $c < d$, 则 $a - c > b - d$;

(8) 若 $a > b$, $c > d$, a, b, c, d 都是正数, 则 $ac > bd$;

(9) 若 $a > b$, a, b 都是正数, 则 $\frac{1}{a} < \frac{1}{b}$;

(10) 若 $a > b$, $c < d$, a, b, c, d 都是正数, 则 $\frac{a}{c} >$

$\frac{b}{d}$;

(11) 若 $a > b$, a, b 都是正数, n 是大于1的整数, 则 $a^n > b^n$;

(12) 若 $a > b$, a, b 都是正数, n 是大于1的整数, 则 $\sqrt[n]{a} > \sqrt[n]{b}$ 。

(二) 不等式的同解性

1. 同解不等式:

如果第一个不等式的所有解都是第二个不等式的解; 反之, 第二个不等式的所有解也都是第一个不等式的解, 这两个不等式就叫做同解不等式。

2. 不等式的同解性:

(1) 若不等式的两边都加上同一个数或整式, 则所得

的同向不等式与原不等式同解；

(2) 若不等式的两边都乘以（或除以）同一个正数，则所得的同向不等式与原不等式同解；

(3) 若不等式的两边都乘以（或除以）同一个负数，则所得的异向不等式与原不等式同解。

(三) 不等式的解法

1. 一元一次不等式及其解法

含有一个未知数，并且未知数的最高次数是一次的不等式，叫做一元一次不等式。

任何一个一元一次不等式都可以变形为 $ax > b$ 或 $ax < b$ 。
(a, b 都是实数)

对于 $ax > b$ ，其解有以下三种情况：

(1) 若 $a > 0$ ，则 $x > \frac{b}{a}$ ；

(2) 若 $a < 0$ ，则 $x < \frac{b}{a}$ ；

(3) 若 $a = 0$ ，则当 $b \geq 0$ 时，无解；当 $b < 0$ 时， x 可取任何实数值。（对于 $ax < b$ ，可仿此进行讨论）

2. 一元一次不等式组的解法

把若干个不等式合成一组叫做不等式组。将一元一次不等式组中各不等式分别解出，可化为下列基本类型，然后，取各不等式的解的公共部分，就是原不等式组的解。

$$(1) \quad \begin{cases} x > a, \\ x > b, \end{cases} \quad (a > b) \quad \text{不等式组的解为 } x > a;$$

(图--5)

$$(2) \quad \begin{cases} x < a, \\ x < b, \end{cases} \quad (a > b)$$

不等式组的解为 $x < b$; 图--6



图--5

$$(3) \quad \begin{cases} x < a, \\ x > b, \end{cases} \quad (a > b)$$

不等式组的解为 $b < x < a$; 图--7



图--6

$$(4) \quad \begin{cases} x > a, \\ x < b, \end{cases} \quad (a > b)$$

不等式组无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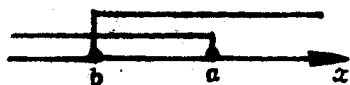


图--7

3. 一元二次不等式的解法

含有一个未知数并且未知数的最高次数是二次的不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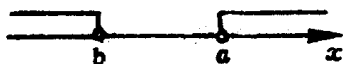


图--8

叫做一元二次不等式，经过变形整理后可以化成： $ax^2 + bx + c > 0$ ($a \neq 0$) 的形式。

一元二次不等式 $ax^2 + bx + c > 0$ 可以借助二次函数 $y = ax^2 + bx + c$ ($a \neq 0$) 的图象来解。

也可以根据判别式 $b^2 - 4ac$ 的情况，把 $ax^2 + bx + c$ 分解因式或配方来解（见例3的解法二）。

4. 分式不等式的解法

解分式不等式 $\frac{P(x)}{Q(x)} > 0$ 时，因为不等式 $\frac{P(x)}{Q(x)} > 0$ 与

不等式 $\frac{P(x)Q(x)}{[Q(x)]^2} > 0$ 是同解不等式，而在不等式

$\frac{P(x)Q(x)}{[Q(x)]^2} > 0$ 中， $[Q(x)]^2$ 恒为正数，所以只须解不等式

$P(x)Q(x) > 0$ ，即解不等式组，

$$\begin{cases} P(x) > 0 \\ Q(x) > 0 \end{cases} \quad \text{和} \quad \begin{cases} P(x) < 0 \\ Q(x) < 0 \end{cases}$$

5. 解绝对值不等式

$|x| < a$ ($a > 0$)， $|x| > a$ ($a > 0$)。若 $|x| < a$ ，($a > 0$) 则 $-a < x < a$ 。若 $|x| > a$ ，($a > 0$) 则 $x > a$ 或 $x <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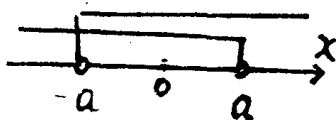


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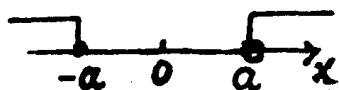


图-10

例1. 解不等式 $\frac{3x+2}{4} - \frac{7x-3}{8} > 1$.

解：两边同乘以8，得

$$2(3x+2) - (7x-3) > 8,$$

整理，得 $-x > 1$ ，

两边同除以 -1 ，得 $x < -1$ 。（见图-11）

注意：不等式两边同乘以（或除以）负数时，不等号要改变方向。

例2. 解不等式组 $\begin{cases} 2x-5 > 3-2x; & \text{①} \\ 3x-6 > 4x-9. & \text{②} \end{cases}$

解：由①得： $4x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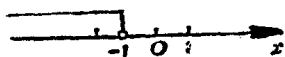
$$\therefore x > 2. \quad \text{③}$$

由②得 $-x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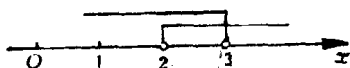
$$\therefore x < 3. \quad \text{④}$$

由③和④得原不等式组的解是：

$$2 < x < 3 \text{ (见图一-12) }。$$



图一-11



图一-12

例3. 解不等式 $x^2 + 2x - 15 < 0$

解法一： $\because$ 判别式 $= b^2 - 4ac = 64 > 0$

$\therefore x^2 + 2x - 15 = 0$ 有两个实数根 -5 、 3 。即函数 $y = x^2 + 2x - 15$ 的图象与 x 轴有两交点，交点横坐标分别是 -5 、 3 。又 $a = 1 > 0$ ，所以抛物线开口向上，当 $-5 < x < 3$ 时， $y < 0$ 。

$\therefore$ 原不等式的解为 $-5 < x < 3$ 。(见图一-13)

解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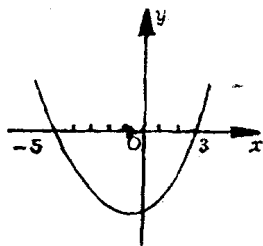
$$x^2 + 2x - 15 < 0.$$

$$\text{即 } (x+5)(x-3) < 0$$

这个不等式可化为下面两个不等式组：

$$(1) \begin{cases} x+5 > 0, \\ x-3 < 0; \end{cases} \quad \text{或 } (2) \begin{cases} x+5 < 0, \\ x-3 > 0. \end{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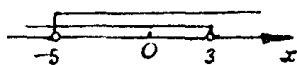
解(1)，得 $-5 < x < 3$ 。(见图一-14)



图一-13

解(2), 无解。

由(1), (2)原不等式的解为 $-5 < x < 3$.



图一-14

例4. 解不等式 $\frac{3x-1}{x-5} > 2$.

解: $\frac{3x-1}{x-5} > 2$,

移项, 得 $\frac{3x-1}{x-5} - 2 > 0$,

整理, 得 $\frac{x+9}{x-5} > 0$.

这个不等式, 可以化为下面两个不等式组:

$$(1) \begin{cases} x+9 > 0, \\ x-5 > 0, \end{cases} \text{ 或 } (2) \begin{cases} x+9 < 0, \\ x-5 < 0. \end{cases}$$

解(1), 得 $x > 5$. 解(2), 得 $x < -9$.

由(1)、(2), 得原不等式的解为 $x < -9$ 或 $x > 5$.

注意: 如果将原不等式两边各乘以 $x-5$, 得 $3x-1 > 2(x-5)$, 从而解出 $x > -9$, 这种解法是错误的, 因为不能断定 $(x-5)$ 一定是正值。

例5. 解不等式 $|3x-4| < -9$.

解: $-9 < 3x-4 < 9$,

$$-5 < 3x < 13,$$

$$-\frac{5}{3} < x < \frac{13}{3},$$

所以原不等式的解为 $-\frac{5}{3} < x < \frac{13}{3}$.